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耀电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众耀电器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74.52万元，同比增长430.89%，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众耀电器的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有效期12个月的财务资助。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批程序

银禧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59%股权，银禧光电持有众耀电器100%股权，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本次资助

由公司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众耀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众耀电器及银禧光电股东情况介绍

银禧光电为公司持股63.59%的控股子公司，众耀电器为银禧光电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众耀电器63.59%股权，众耀电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关联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持有银禧光电7.00%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7.00%股权，且担任银禧光电董事长，公司关联人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饶海霞持有银禧光电1.81%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1.81%股权，公司关联人董事会秘书郑桂华持有银禧光电0.60%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0.60%股权。

（四）众耀电器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众耀电器股东银禧光电因自身资金不足，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出资对众耀电器进行财务资助。

银禧光电股东黄敬东、饶海霞、郑桂华目前尚不具备对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出资对众耀电器进行财务资助。

众耀电器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8TBE4H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11号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及配件、精密金属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批发、

零售：五金制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生产、销售：熔喷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银禧光电为公司持股63.59%的控股子公司，众耀电器为银禧光电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众耀电器63.59%股权，众耀电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关联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持有银禧光电7.00%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7.00%股权，且担任银禧光电董事长，公司关联人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饶海霞持有银禧光电1.81%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1.81%股权，公司关联人董事会秘书郑桂华持有银禧光电0.60%股权而间接持有众耀电器0.60%股权。

3、众耀电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264,017.23	29,372,514.24	13,712,139.79
负债总额	100,601,289.22	20,174,664.30	6,590,256.25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5,662,728.01	9,197,849.94	7,121,883.54
营业收入	90,745,201.16	23,145,193.59	12,465,307.14
利润总额	7,304,368.60	2,003,086.49	2,585,241.5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64,878.07	2,075,966.40	2,121,883.54
资产负债率	86.53%	68.69%	48.06%

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耀电器2020年1-9月收入为90,745,201.16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430.89%。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众耀电器发展需要，且有利于众耀电器扩大其业务发展规模。众耀电器为公司持股63.59%的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向控股孙公司众耀电器提供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有效期12个月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众耀电器经营正常稳定且持续向好。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众耀电器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公司为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孙公司众耀电器提供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有效期12个月的财务资助，以保障众耀电器的日常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且众耀电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规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众耀电器发展的需要，且众耀电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众耀电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规划。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银禧

光电提供2000万元的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